

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0)渝05破193号之一

2020年8月21日，本院根据重庆嘉利建桥灯具有限公司的申请，裁定受理力帆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。并指定力帆系企业清算组担任管理人。

本院查明，力帆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，管理人根据债权人的申报编制了债权表，并提交债权人会议核查，债务人、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重庆两江机器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1家债权人共2笔债权（其中普通债权1笔、劣后债权1笔，债权总额91 057 642.86元）无异议。

本院认为：经债权人会议核查，债务人、债权人对于重庆两江机器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1家债权人共2笔债权均无异议，本院予以确认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二款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确认重庆两江机器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1家债权人共2笔债权[详见力帆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无争议债权表二]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	吴 洪
审 判 员	刘 杰
审 判 员	周 爽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

法 官 助 理	向 琳
书 记 员	李 娜

附：力帆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无争议债权表二

力帆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无争议债权表二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序号	债权人名称	债权性质	申报金额	确定金额
1	重庆两江机器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	普通债权	103,899,071.74	86,818,718.91
2	重庆两江机器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	劣后债权	不适用	4,238,923.95
合计			103,899,071.74	91,057,642.86